



※不遵守排放规则而被排放的废纸及衣服类,因会对再生利用造成不良影响,将粘贴教育标识,不予回收,保持原状。

对象品目

●请将①至⑥六种对象品目分别进行排放。阴雨天也实施回收。
●如回收日与其它垃圾的回收日重叠,请适当保持两种垃圾的排放位置。



①报纸、夹入广告

将重量控制在可单手提起的程度之内,对折两次后,用绳线捆绑后排放。

或者装入报刊销售点配发的透明或半透明报刊回收袋后排放。



②硬纸箱

揭下胶带、复写纸(快递单等),将数量控制在10张左右,须折叠后用绳线捆绑后排放。

※不能轻易取下的金属制紧固件可保持原状。



③纸包装盒

用水清洗,剪开,干燥后使用绳线捆绑,或者装入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中排放。



标有此标志的纸包装盒



④杂志

- 漫画
- 平装书
- 商品目录
- 教科书
- 广告等

将重量控制在可单手提起的程度之内,用绳线捆绑后排放。



⑤其它纸类

报纸、夹入广告、硬纸箱、纸包装盒、杂志以外的纸类请作为“其它纸类”排放。

请使用绳线捆绑,或者装入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中排放。



⑥衣服类

- 外套
- 衬衫
- 裤子
- 毛衣
- 裙子等

洗涤后晾干,装入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中后排放。

请将垃圾袋口系紧后排放,以免雨水等导致服装受潮。



●切碎的纸
(请装入其他垃圾袋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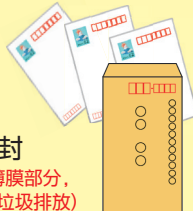
●纸袋



●包装纸

●明信片、信封

(开窗信封的透明薄膜部分,请剪下后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日历、纸质文件

(请在取下金属零件或塑料别扣后,作为普通垃圾排放。)



●纸盒(请折叠后排放)



●直邮



●价签



●复印用纸



●海报

●笔记用纸



●保鲜膜纸芯

●卫生纸纸芯

●胶带纸芯

搬迁及进行大扫除等活动时产生的突发性大量废纸及服装类垃圾,请委托再生资源事业机构进行回收。

(各业者对费用及回收条件有不同规定,请直接咨询再生资源事业机构。)

※再生资源事业机构有关信息登载于环境局网页内(<https://www.city.osaka.lg.jp/kankyo/page/0000182430.html>)或直接向环境事业中心(参照第8页)。



对象外物品

●对象外物品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参照第2页)

●存在脏污的物品,不论何种品目,均为对象外,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参照第2页)

②硬纸箱

- 有铅涂覆层的物品
- 打蜡的物品

③纸包装盒

- 内侧为铅涂覆层的物品

④杂志

- 纸以外部分
- 杂志附赠品(DVD等)
- 材质为塑料及布的封面等

⑥衣服类

- 工作服
- 羽绒服
- 皮革类服装
- 棉衣类
- 材质为塑料的服装类
- 服装类以外的物品(毛巾、床单、窗帘等)

⑤其它纸类

- 粘附油脂及食物残渣的纸

- 纸尿裤

- 面巾纸等的卫生用纸

- 经防水加工的纸张(纸杯、杯面、冰淇淋及酸奶的容器等)

标有该标志的物品中也包含无法作为纸类进行再生利用的物品,下列物品即使标有该标志,也属于对象外。

因上述纸类无法作为纸类进行再生利用,请作为“一般垃圾”进行排放。

- 感热纸(传真用纸、收银票等)

- 锡箔
- 印染纸(热转印纸等)

- 热发泡纸(用于盲文的加热后凸起的纸)(快递的复写单据等)

- 有气味的纸(洗涤剂及线香的纸盒、肥皂的包装纸等)

- 粘合明信片
- 照片、照相纸

- 复写纸、无碳复写纸(快递复写单等)

关于对擅自带走废纸及衣服类行为的限制。

大阪市自2017年4月1日起,对废纸及衣服类的回收制定了规定,禁止擅自带走等行为。

当目击、发现有人擅自带走该类垃圾时,请不要直接上前盘问,而是将目击、发现的场所及时间、特征(车辆车牌号等)信息通知给住址所在地的各环境事业中心(参照第8页)。您的通知将成为巡回巡查及查处的重要信息源,敬请广大居民配合。

通过本市及社区回收等排放的上述①至⑥项的对象品目为限制对象。

为社区回收、资源集团回收提供支援。

各地区社区回收、资源集团回收活动的参加居民请继续将废纸及衣服类委托该活动排放。

大阪市对于开展社区回收等活动的团体,正实施“奖励金”支援。详情请咨询环境事业中心(参照第8页)。

